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1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信息,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帕瓦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帕瓦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84	网上申购代码	787184
网上申购代码	帕瓦股份	申购简称	帕瓦股份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询价发行,网下不再进行竞价发行;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359.4557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437.8228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比例红筹企业	1/1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	53,420.4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51.8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	93.68	其他估值指标(市盈率)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总市值(亿元)	29.25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募集资金	15.34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	2,037.8567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80.25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95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0.00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万股)	0.3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174,288.56	网下发行数量	余数股
网下申购起止时间	2022年9月7日9:30-15:00	网下申购起止时间	2022年9月7日9:30-11:30 16:00-16:50
网上申购起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9:30-16:00	网上申购起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9:30-16:00
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022年9月7日9:30-15:00	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022年9月7日9:30-11:30 16:00-16:5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若投资于本次发行,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6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帕瓦股份”,证券代码为“帕瓦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8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4”。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9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30个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21元-12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97,220万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8月30日刊登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报价信息。以上47家网下投资者在询价的共计19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6,07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31个配售对象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4.21元(股)-126.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861,1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申报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的同一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记录为按)按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

2. 剔除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2.32元/股(不含62.3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30元/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9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日14:06:29.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9个配售对象,一共共计剔除10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9,3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61,150万股的1.01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4家,配售对象为9,63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6,791,8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101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户数(户数)	拟申购数量(亿股)
网上机构投资者	55,620	53,947.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5,000	53,404.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5,000	53,348
基金管理公司	55,000	53,750
保险公司	54,500	52,724
证券公司	56,900	55,125
财务公司	—	—
银行	55,000	41,1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7,000	55,454
私募基金	56,600	55,16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53,420.4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2.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70.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83.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93.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69.72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5,790.38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41.53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1.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0家投资者管理的2,22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36,9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40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54,8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80.5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网下投资者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或提供其他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年报披露EPS(元)	2021年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300919.SZ	中微公司	1.5601	12,608	92.64	73.48
688148.SH	华虹股份	0.1304	0.1266	18.13	139.05
002480.SZ	炬光科技	0.1798	0.1486	8.22	45.72
603799.SH	华虹先进	2.4388	2.4112	74.51	30.55
688053.SH	容百科技	2.0195	1.7917	100.00	49.52
	均值			65.00	72.3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

注:1.每股收益可按可支配收入计算,列示金额为人民币;2.2021年扣非净利润/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2年9月2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3.6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行业景气度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9.455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37.822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34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3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6.54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7.85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网上发行数量为80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44.10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安排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0,937.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和1,359,455.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万元,扣除发行14,735.6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9,552.89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网下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9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2022年9月7日(T日)根据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8日(T+1日)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投资者发行安排及二、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1日 2022年9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开始询价,网上投资者开始申购
T-3日 2022年9月28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9月31日(周二)	网下申购截止
T日 2022年9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上申购开始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网上投资者申购开始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2:00前)
T+1日 2022年9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T+2日 2022年9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T+3日 2022年9月1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T+4日 2022年9月11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T+5日 2022年9月12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T+6日 2022年9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T+7日 2022年9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16:00)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综合情况后确定,主要包括: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国瑞富高浦通科创板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国高浦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与发行人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6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

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74,288.56万元。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15,651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后,依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即335,9455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0,840万元。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0,840.00万元,共获配207,9041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0,000万元,共获配191,7934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9,999,928.00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5,6515	3,446	59,999,998.20	0.00	59,999,998.20	24个月
2	富国高浦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7,9041	6,196	107,860,647.08	539,303.24	108,399,950.32	12个月
3	海通证券自营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关联关系,符合《承销指引》规定的参与对象	95,8967	2,850	49,751,207.96	24875.04	49,999,964.00	—
4	上海耀明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关联关系,符合《承销指引》规定的参与对象	95,8967	2,850	49,751,207.96	24875.04	49,999,964.00	—

备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据精度上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8月3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3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3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6.54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富国高浦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40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854,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